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建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16,0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振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16,0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

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森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16,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